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杰穎

選任辯護人 鄧茗佳律師

沈靖家律師（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24961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 年度金易字第4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杰穎犯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依附表編號1 至4 所示之調解條件、和解條件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 行及第5 行「112 年3 月」均更正為「113 年3 月」；第3 行「（Telegram、LINE）」更正為「LINE」

(二)、證據清單編號1 證據名稱欄「被告蔡杰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更正為「被告蔡杰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三)、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蔡杰穎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補充：

- 1.告訴人唐鈺昕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青埔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77至81、84至

85頁)。

2.告訴人許雅琪之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樹林頭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詐欺集團之IG、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89至92、97至103頁)。

3.告訴人楊詮彬之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斗南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與詐欺集團之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09、114至117、119至125頁)。

4.告訴人李依珊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鹽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與詐欺集團之IG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29至137、149至153頁)。

5.被告與「何景威」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221至233頁)、與「王業臻」之「借款協議合同」(偵卷第235至249頁)。

二、論罪與量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並將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移列至同法第22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僅針對金融機構外之實質性金融業者之定義作細微文字調整修正，就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行為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未修正，故上揭修正就被告所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之犯行並無影響，對被告而言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

01 3 項第2 款之規定，尚有未洽。

02 (三)、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犯罪，且被告於本
03 案中並無證據證明獲有犯罪所得，即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
04 情形，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規定，減輕
05 其刑。

06 (四)、爰審酌被告：1.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歷，應知悉辦理貸
07 款，並無須交付、提供個人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之必要，竟
08 輕忽對於自己銀行帳戶之保管義務，交付、提供如起訴書所
09 載之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毫無信賴關係之人使
10 用，嗣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遭該不詳之人用以詐欺
11 取財犯罪使用，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不足
12 取；2.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唐鈺昕等4 人達成調（和）解
13 （如附表所示）之犯後態度；3.無證據證明其於本案中從交
14 付、提供帳戶之行為而獲取任何利益，兼衡其犯罪之動機、
15 手段、情節、告訴人等所受之損害金額；4.於本院自述之智
16 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
19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經濟壓力，有貸款之需求，惟因
20 輕忽對於銀行帳戶之保管義務，因而交付、提供本案之銀行
21 帳戶之提款卡，然於犯後坦承犯行，並於本院審理中與全數
22 告訴人達成調（和）解，而上述達成調（和）解之告訴人等
23 亦均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尚見被告有彌補犯罪損害之悔
24 意，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
25 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6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宣告緩刑2 年，以啟自
27 新。另為督促被告於緩刑期間履行上開調解、和解內容，併
28 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3 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履行附表編號
29 1 至4 所示之調解條件、和解條件。

30 三、沒收

31 (一)、本案依卷內資料，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任何利益或報酬，

01 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提供帳戶犯行而有實際犯罪所得，故無
02 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問題。

03 (二)、被告於本案中所交付、提供之銀行帳戶提款卡，均未據扣
04 案，雖均係供犯罪所用之物，審酌被告所交付、提供之銀行
05 提款卡實質上價值甚微，並得申請補發，對之沒收無助於所
06 欲達成社會防衛之效果，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
07 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1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謝宏偉到庭執行
13 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建宇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何惠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3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4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5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6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7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8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9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30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調（和）解條件	備註
1	唐鈺昕	調解條件： 一、被告願給付告訴人唐鈺昕5 萬7064元。 給付方法： 1.被告之代理人當場交付5706元予告訴人唐鈺昕，並經告訴人唐鈺昕點收無訛。 2.自114 年2 月起至7 月止，於每月末日以前給付3424元。 3.自114 年8 月起，於每月末日以前給付5136元，最後一期以餘額為準，至全部清償完畢止。 4.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告訴人唐鈺昕其餘請求拋棄，但不免除其餘連帶債務人應負之責任。就本院刑	有本院114 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98 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查。

		事庭113 年度金易字第44號案件，倘被告符合緩刑之要件，同意法官以上開給付條件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	
2	許雅琪	和解條件： 一、被告應給付3 萬3486元予告訴人許雅琪。 給付方法：自113 年9 月起（含當月）於每月15日前應匯款1500元和解金款項至告訴人許雅琪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新竹分行帳戶內（最末期為不足1500 元之餘額），至全部付清為止。 二、告訴人許雅琪願原諒，放棄追究被告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同意撤回現有全部訴訟案件，並就被告所涉刑事案件給予自新及緩刑之機會。	有和解書附卷可考。
3	楊詮彬	調解條件： 一、被告願給付告訴人楊詮彬1 萬5001元。 給付方法：自114 年1 月起，於每月末日給付25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最後一期以餘額為準，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告訴人楊詮彬其餘請求拋棄，但不免除其餘連帶債務人應負之責任，就本院刑事庭113 年度金易字第44號案件，倘相對人符合緩刑之要件，同意法官以上開給付條件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	有本院113 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770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查。
4	李依珊	和解條件： 一、被告應給付1 萬9547元予告訴人李依珊。 給付方法：自113 年9 月起（含當月）於每月15日前匯款2500元和解金款項至告訴人李依珊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康分行帳戶內（最末期為不足2500元之餘額），至全部付清為止。 二、告訴人李依珊願原諒，放棄追究被告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同意撤回現有全部	有和解書附卷可考。

01		訴訟案件，並就被告所涉刑事案件給予 自新及緩刑之機會。	
----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夙股

04 113年度偵字第24961號

05 被 告 蔡杰穎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里區○○○街00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選任辯護人 沈靖家律師

09 鄧茗佳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蔡杰穎基於將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
14 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2年3月1日某時，以通訊軟體（T
15 elegram、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王業臻」之人
16 聯絡，約定由蔡杰穎交付、提供金融帳戶予「王業臻」使
17 用，蔡杰穎遂於112年3月2日某時，在臺中市○里區○○路0
18 0號統一超商美群門市，將其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
19 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地銀行帳戶）、國泰世華商業
20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
21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樂天銀
22 行帳戶）等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寄送提供予「王業
23 臻」使用。「王業臻」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4 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
25 所示方式詐騙唐鈺昕、許雅琪、楊詮彬、李依珊，致其等均
26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
27 之金額至上開土地銀行帳戶、國泰世華帳戶、樂天銀行帳戶
28 內，旋遭提領一空。嗣唐鈺昕、許雅琪、楊詮彬、李依珊察
29 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唐鈺昕、許雅琪、楊詮彬、李依珊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杰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於犯罪事實所載之時間、地點，以犯罪事實所載之方式交付、提供3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 被告無正當理由即交付、提供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	被告與「王業臻」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告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3	(1)告訴人唐鈺昕、許雅琪、楊詮彬、李依珊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等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資料 (3)上開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告訴人等遭詐騙而分別匯款至被告上開3個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罪嫌。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惟依被告之供述及卷內對話紀錄內容，被告係為申請貸款而配合提供上開3個帳戶等情，是本件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已認識收受者將會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犯罪使用，欠缺主觀犯意，應認此部

分罪嫌不足。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黃政揚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書 記 官 張茵茹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之帳戶
1	唐鈺昕	113年3月4日 上午11時許	假網拍認證	113年3月4日晚間6時50分許	2萬9986元	國泰世華帳戶
				113年3月4日晚間6時53分許	2萬8983元	
				113年3月4日晚間6時59分許	2萬8116元 (含手續費15元)	
				113年3月4日晚間7時許	8021元	
2	許雅琪	113年3月2日 某時	假抽獎	113年3月4日晚間6時33分許	4萬9987元	國泰世華帳戶
				113年3月4日晚間6時36分許	1萬6985元	
3	楊詮彬	113年3月4日 某時	假網拍認證	113年3月4日晚間6時51分許	5萬4元 (含手續費15元)	土地銀行帳戶
4	李依珊	113年3月4日	假抽獎	113年3月4日晚間6時11分許	6萬5156元	樂天銀行帳戶